

以色列野蠻擴張 蠶食巴勒斯坦土地



【大公報訊】綜合半島電視台、德國之聲、新華社報道：今年10月7日，新一輪巴以衝突爆發，雙方由來已久的領土之爭再次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焦點。為解決猶太人與巴勒斯坦地區阿拉伯人的尖銳矛盾，聯合國大會於1947年通過第181號決議，讓雙方分別建國。然而，猶太人建立的以色列並不滿足於這份決議劃分的領土，而是通過戰爭等手段不斷侵佔巴勒斯坦人的家園。1967年第三次中東戰爭後，以色列吞併約旦河西岸等地區，並在當地大肆興建猶太人定居點，蠶食巴人最後的生存空間。

巴以恩怨延續千年

公元前1000年

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圍繞巴勒斯坦土地的恩怨可追溯數千年。巴勒斯坦古稱迦南，包括現在的以色列、約旦、加沙地帶和約旦河西岸。公元前1000年左右，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地區建立以色列國，後被亞述、巴比倫、波斯、古希臘、羅馬帝國征服。公元70年左右，猶太人爆發大規模起義反抗羅馬，遭到羅馬軍隊鎮壓，被趕出巴勒斯坦，流落世界各地。公元7世紀，阿拉伯人戰勝東羅馬帝國，佔領巴勒斯坦。16世紀起，巴勒斯坦成為奧斯曼帝國的一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又淪為英國的委任統治地。



▲巴以恩怨持續數千年，圖為以色列1948年建國後將大量巴勒斯坦人趕出家園。
資料圖片

《貝爾福宣言》 開啟巴以之爭

1896年至1917年

猶太人將巴勒斯坦視為上帝賜予的「應許之地」，19世紀末掀起向巴勒斯坦移民的浪潮。1896年，奧匈帝國猶太裔記者西奧多·赫茨爾提出現代猶太復國主義。次年，赫茨爾在瑞士召集第一次世界猶太復國主義者代表大會，明確提出要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人家」。

1917年11月2日，時任英國外交大臣亞瑟·貝爾福致信英國猶太復國主義者聯盟副主席沃爾特·羅斯柴爾德，表示英國政府贊同「在巴勒斯坦由猶太人建立一個民族家園」。這一表態被稱為《貝爾福宣言》。《貝爾福宣言》發表前夕，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英軍兵臨耶路撒冷城下，統治巴勒斯坦地區400年的奧斯曼帝國即將瓦解，英國將成為這一地區的委任統治者。英國的表態被以色列當作建國的法律依據，同時也開啟了延續一個多世紀至今未休的巴以之爭。

法媒指出，《貝爾福宣言》發表時，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只佔約7%的人口。佔多數的阿拉伯居民對這份宣言極為不滿，英國建立「猶太人民族家園」的嘗試遭遇強烈抵抗。



▲10月20日，巴勒斯坦武裝人員參加被以軍殺害同胞的葬禮。
美聯社



▲1967年5月，第三次中東戰爭前夕，以色列坦克和戰機在埃以兩國邊境處備戰。
資料圖片



▲1967年6月，以軍進入東耶路撒冷。
資料圖片

以色列侵佔約旦河西岸

1947年

聯合國第181號決議劃分方案



▲今年10月新一輪巴以衝突爆發，以軍炸毀約旦河西岸的巴人房屋。
路透社

1967年

第三次中東戰爭



巴以現狀



來源：法新社

以色列無視聯大決議

1948年

英國統治巴勒斯坦期間將其分為兩部分：約旦河以東稱外約旦，即現今的約旦哈希姆王國；約旦河以西稱巴勒斯坦，包括現今的以色列、加沙地帶和約旦河西岸。英國支持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國的做法加劇猶太人與當地阿拉伯人的矛盾。二戰期間，歐洲猶太人為躲避納粹迫害大量遷往巴勒斯坦，當地局勢愈發緊張。最終，英國將這個爛攤子交給聯合國。

1947年11月2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181號決議，規定在巴勒斯坦地區建立一個阿拉伯人國家（巴勒斯坦）和一個猶太人國家（以色列），耶路撒冷交由聯合國託管。當時猶太人佔當地人口不足三分之一，卻分到了逾半土地，引起阿拉伯人不滿。1948年5月14日，猶太人宣布建立以色列國。次日，周邊阿拉伯國家向以色列宣戰，第一次中東戰爭爆發，戰火持續至1949年。

據半島電視台報道，第一次中東戰爭之後，以色列佔領了聯大第181號決議規定的大部分巴勒斯坦領土，巴勒斯坦人的生存空間基本上被限制在加沙地帶和約旦河西岸。戰爭期間，以色列驅逐了75萬巴勒斯坦人，許多巴勒斯坦家庭一夜之間淪為難民，只能帶着少量行李逃往黎巴嫩等周邊國家。1998年，當時的巴勒斯坦領導人阿拉法特將第一次中東戰爭開始的日子定為巴勒斯坦人失去家園的官方紀念日「災難日」。今年5月15日，聯合國首次舉行紀念巴勒斯坦「災難日」活動。

聯合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剝奪權利委員會表示，這一沉痛的紀念日凸顯了世界上持續時間最長的持久難民危機，這清楚地提醒人們，巴勒斯坦難民繼續生活在衝突、暴力和佔領之中，他們渴望公正和持久地解決其困境。據德國之聲報道，大多數被迫離開家園的巴勒斯坦人最終淪為無國籍難民。

約旦河西岸由以方掌控

1967年

1967年6月5日，以色列發動第三次中東戰爭（又稱「六日戰爭」），吞併了聯大第181號決議規定的巴勒斯坦全部領土，包括加沙地帶、約旦河西岸以及本應由聯合國託管的耶路撒冷，還佔領了埃及的西奈半島、敘利亞戈蘭高地等其他阿拉伯國家領土。這場戰爭迫使100萬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地區的阿拉伯人逃離家園，淪為難民。

1967年11月22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242號決議，敦促以色列從被佔領土撤軍，事實上承認以色列不必歸還第一次中東戰爭中佔領的土地，認可現在人們常說的「1967年邊界」，即第三次中東戰爭之前的邊界。第242號決議體現出的「土地換和平」成為國際社會公認的處理巴以問題的重要原則。

然而，以色列不願歸還第三次中東戰爭中佔領的土地，開始在加沙地帶和約旦河西岸建造猶太人定居點，還在耶路撒冷的東、南、北三個方向的巴勒斯坦土地

上修建定居點，力圖將這些「衛星城鎮」併入耶路撒冷，以改變耶路撒冷人口結構，將其「猶太化」。1980年7月，以色列議會通過法案，單方面宣布整個耶路撒冷為以色列的「永久首都」。

聯合國指出，國際社會普遍認為以色列在約旦河西岸等地建立的定居點公然違反了《日內瓦公約》，該公約嚴格禁止佔領國在其佔領的土地上安置本國平民人口。1967年以來被佔領的巴勒斯坦領土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林克批評說，這些定居點建在巴勒斯坦人的財產上，依賴於非法沒收的巴勒斯坦自然資源，包括水、土地和礦產，「最重要的是，以色列定居點的不斷擴大剝奪了巴勒斯坦人對未來的希望。」

直到1978年《戴維營協議》簽署，以色列才同意將西奈半島還給埃及。至於敘利亞的戈蘭高地，以色列始終拒絕歸還，兩國因此衝突不斷。國際社會普遍不承認戈蘭高地是以色列領土。



▲一名巴勒斯坦男子10月20日在約旦河西岸參加反以示威。
美聯社